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培〔2025〕1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组会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为深入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组会的管理规范，落实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特制定《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组会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7月9日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组会管理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加快学校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建设，加强研究生思维及专业能力训练，进一步加强组会的管理规范，落实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华南农办〔2025〕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组会管理实施方案，现将方案予以公布。

一、实行组会范围

全校所有学科、专业均实行组会制度，纳入研究生必修环节，计1学分。

二、组会内容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献及经典阅读研究。导师根据科研活动任务需要，及时安排布置前沿文献、经典著作等资料的阅读任务，定期听取研究生学习情况汇报，培养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方法、研究思路以及学科前沿、科研动态、行业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等。

（二）科研选题研究。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定期开展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科研选题研究。

（三）课题与学位论文进展交流。定期对相关学科团队目前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各级各类课题，以及研究生个体的研究选题、学位论文进展等开展学术交流与研讨。

（四）学术成果研究。导师定期对研究生学术写作进行训练与指导，包括学术论文、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专利申请等写作方法及规范，提高研究生学术写作能力。

（五）行业前沿问题探讨。联合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开展组会，聚焦行业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指导研究生参与项目研发、工程实践。

三、组会组织方式

组织方式可以包括报告点评、领讲围读、案例研讨、工作坊等。原则上每个月举行一次（寒暑假期间可不举行），参会范围一般为导师及其指导的研究生，也可依托导师所在科研团队开展。鼓励联合举办、申请旁听、邀请参加等形式。

四、组会监督与管理

研究生院、各学院对组会进行管理、监督。每月由研究生将组会信息（包括时间、地点、主题、报告题目和照片）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由研究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进行审核。正常学制内，研究生按时参加每月组会（最后一学

期不要求),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组会, 不计“组会”必修环节学分, 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须请假, 每学年请假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联合培养研究生、参加短期出国(境)访学项目研究生可通过线上或参加联培单位组会等形式参加。每学期导师缺席组会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五、组会相关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组会工作, 组织导师制定每学期组会计划, 落实导师按照计划实施。

2. 各学院监督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组会”相关信息, 每学期末研究生院将对各学院组会相关情况进行一次通报。

3.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细化制定组会实施细则。

六、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